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03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03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和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（其中徐建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金晓君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03 月 26 日